附件36

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数量达到1620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存数量4300份，种质资源无丢失。

二、实施条件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由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的国家寒地果树种质资源圃（公主岭）组织实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存由吉林农业大学的国家食用菌种质资源库（吉林）组织实施，两个库（圃）要抓好主体责任落实，确保库（圃）正常运行，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资源无丢失。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支持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等保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95号），我省有2个国家级种质资源库（圃），分别是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的国家寒地果树种质资源圃（公主岭）和吉林农业大学的国家食用菌种质资源库（吉林）。按照《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农种创函〔2025〕1号）规定，农作物种质资源圃60万元/个，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50万元/个，即吉林省农业科学院资金额度60万元，吉林农业大学资金额度50万元。

四、实施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振兴行动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按照国家统筹、分级负责、抓主抓重，加大对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力度，确保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的国家寒地果树种质资源圃（公主岭）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管理规范》等要求，强化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资源保护任务，规范做好库（圃）保存资源的登记、监测，及时繁殖更新低活力种质，确保库（圃）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吉林农业大学的国家食用菌种质资源库（吉林）要按照《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条例》等要求，强化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实施保种计划，准确完整记录菌种信息，定期更新、复壮菌种资源，规范做好菌种收集保藏、鉴定评价、信息整理，确保生物安全，保障资源库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五、监管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要充分认识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制定保种方案。保护单位要配备必要的专兼职人员，制定保种方案，切实保护好农业种质资源，确保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具备国家规定的基本条件。未经批准，保护单位不得擅自向境外输出种质资源，不得擅自变更保护主体。

（三）加强监督评价。要强化项目组织实施，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任务承担单位要按要求及时向国家上报相关数据和材料。依托单位要在12月10日前围绕项目任务书内容开展验收，验收结束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和年度项目总结和佐证材料报厅种业管理处备案。农业农村部和省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检查，并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资料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项目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充分调动库（圃）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种质资源保护能力和育种水平，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王琦，联系方式：0431-88906204。